

上街区质量提升若干政策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治理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24号）、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8〕22号）、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郑发〔2018〕23号）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郑政〔2019〕15号），全面提升我区质量水平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质量品牌

1. 获得国家、河南省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企业（组织），分别给予15万元、9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 获得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，分别给予150万、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获得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，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获得郑州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3. 对于生物制品1—14类（治疗和预防）、化学药1—4类、中药1—6类，完成药物临床前研究，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，获得生产批件的给予90万元的一次性补

贴；对于获得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类 3 类及非诊断试剂类 2—3 类注册证书和新兽药 1—4 类新药证书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贴。对上述产品，在我区实现产业化后，分别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1.5% 给予奖励，同一企业三年内累计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。对新进入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》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》的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，给予每个产品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同一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4.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优质服务承诺标识知名服务品牌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5. 获得“河南省质量强县（市、区）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“河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荣誉的，分别给予创建主体 9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6. 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企业给予 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标准化

7. 获得国家创新贡献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单位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、6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获得中国标准化助力奖的单位，给予 1.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获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、场馆、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，给予 9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8. 制（修）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，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30 万元、

24 万元、1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制（修）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4 万元、1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被政府采信或 10 家以上企业采用的团体标准，给予牵头制定单位 1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将自有知识产权转化为国家、行业、团体标准的企业，一次性追加奖补 6 万元。

9. 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（TC）、分技术委员会（SC）秘书处或工作组（WG）工作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、9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；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TC）、分技术委员会（SC）秘书处或工作组（WG）工作的，分别给予 24 万元、15 万元、9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；承担河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TC）秘书处工作的，给予 6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；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，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。

10. 承担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，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9 万元、3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。承担标准技术审查、实施评价和标准化科研项目的，安排与国家下拨项目经费的 1:1 配套资金贴补，不高于 6 万元。

11. 被认定为国家地理保护产品的、成功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，分别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获得 5A、4A、3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分别给予 9 万元、6 万元、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2. 被评为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

24 万元、1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制（修）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4 万元、1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被政府采信或 10 家以上企业采用的团体标准，给予牵头制定单位 1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将自有知识产权转化为国家、行业、团体标准的企业，一次性追加奖补 6 万元。

9. 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(TC)、分技术委员会(SC)秘书处或工作组(WG)工作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、9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；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TC)、分技术委员会(SC)秘书处或工作组(WG)工作的，分别给予 24 万元、15 万元、9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；承担河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TC)秘书处工作的，给予 6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；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，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。

10. 承担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，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9 万元、3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。承担标准技术审查、实施评价和标准化科研项目的，安排与国家下拨项目经费的 1:1 配套资金贴补，不高于 6 万元。

11. 被认定为国家地理保护产品的、成功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，分别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获得 5A、4A、3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分别给予 9 万元、6 万元、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2. 被评为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

业，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被评为河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，给予 1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参与对标达标行动的企业，每参与一个产品给予 1.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计量

13. 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计量技术法规和国际建议被采用的主要起草者（前三位）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4 万元、1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参与制（修）订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的主导起草者（前三位），分别给予 9 万元、6 万元、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参与制（修）订地方计量技术法规的主要起草者（前三位），分别给予 1.5 万元、1 万元、0.6 万元的奖励。

14. 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（涵盖能源计量）的 AAA 级、AA 级、A 级企业，分别给予 3 万元、1.5 万元、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检验检测

15. 成功创建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的，给予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6. 建成国家级、省级检验检测机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7. 对通过 CNAS 认可的实验室，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；通过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的，每类产品给予 3 万元奖励；对签署国际知名技术机构间检测结果互认的实验室，一

次性给予 6 万元奖励。

五、认证管理

18. 被选定为卓越绩效管理孵化基地的企业，给予 9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，自主研发管理软件获得著作权或专利权，并实施的企业，给予 9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经认定有效实施的企业，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9. 对获得节能产品、低碳产品认证的企业，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获得机器人、物联网、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服务认证的企业，给予 6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给予 9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医药品种给予 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通过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（HACCP）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（ISO22000）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（规模以上企业除外）分别给予 15 万元，餐饮企业、食品批发和零售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分别给予 9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0. 药品、医疗器械生产、经营企业通过美国、欧盟及其他国际组织认证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21. 我区原有规定中具体条款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按本政策执行。

22. 本政策仅对本政策生效后取得的质量成果进行奖励，生

效前获得的质量成果不予奖励(区政府其他文件有奖励政策的除外)。

23. 奖励资金限用于本办法所列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管理、技术创新、实验室建设、品牌培育等方面。

24. 本政策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，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，并定期对各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改完善。

25. 本政策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26.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4日印发
